

ICS 29.020  
K 09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861—2011

GB 26861—2011

##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高压试验室部分

Safety code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—  
Part of high voltage laborato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高压试验室部分  
GB 26861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  
2011年12月第一版 2011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384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6861—2011

2011-07-29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.....                | I  |
| 引言 .....                | II |
| 1 范围 .....              | 1 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        | 1  |
| 3 术语和定义 .....           | 1  |
| 4 基本安全要求 .....          | 2  |
| 5 安全管理措施 .....          | 3  |
| 6 安全技术措施 .....          | 3  |
| 7 高压试验工作的开始、间断与结束 ..... | 5  |
| 8 其他安全措施 .....          | 6  |

### 8.3 消防与防护

高压试验室的消防设施应符合消防规定要求,应设置灭火设施和灭火器。遇有电气设备着火时,试验人员应迅速切断电源,立即进行救火。

对有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的试验用药品和试剂应根据有关规定储放,并由专人负责保管。对接触有害物质的试验应制定专门的防护措施。

试验室的安全工器具和起重机械设备应按规定作预防性试验。

---

- b) 试验设备、试品及试验接线是否正确；
- c) 表计倍率、调压器零位及测量系统的开始状态；
- d) 试验设备高压端和试品加压端接地线是否已拆除；
- e) 所有人员是否已全部退离试区，转移到安全地带；
- f) 试区遮栏门是否已关上。

一切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始试验升压。

## 7.2 试验升压

由试验负责人下令加压，操作人员应复诵“准备升压”并鸣铃示警，然后操作电源开关合上电源，按试验要求规定的升压速率升高电压到规定的试验电压值。升压过程中应有人监护并呼唱，并有专人监视试验设备及试品。

在升压过程中，若发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停止试验，迅速将电压降至零，断开电源。

试验遇到恶劣气象条件，应评估对人身和设备的影响，必要时中止试验。

## 7.3 试验间断和结束

试验人员将电压降至零，断开电源，在电源开关把手挂上“禁止合闸，有人工作”警示牌后，试验人员进入试区，按本标准 6.4.2 的要求对高压试验设备和试品进行接地放电。此时，才能视为一次高压试验结束或试验间断。试验人员应在试验间断或结束状态更换试品、更改接线或检查试验异常原因。

再一次或恢复试验时，应重新检查试验接线和安全措施。

试验人员离开试验室前，应切断相关电源。对于继续使用的电源，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“有人工作，不得拉闸！”警示牌。

## 8 其他安全措施

### 8.1 试品起吊和搬运

试品起吊除应严格执行起重操作规程和要求外，试品起吊和搬运时还应做到：

- a) 起吊、搬运大型试品或精密试验设备应事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，由专人负责指挥，参加工作的人员应熟悉起吊搬运方案和安全措施。起吊现场作业人员应戴安全帽。
- b) 起吊工作开始前，应检查工具、机具及绳索质量是否良好，不符合要求者严禁使用。
- c) 起重试品应绑牢，起吊点应在被吊物品的垂直上方。起吊重物稍一离地/支持物，应再次检查悬吊及捆绑情况，确认可靠及吊绳不会损坏试品后方准继续起吊。
- d) 工作人员不得随起吊物升降。起重机正在吊物时，任何人员不得在吊物下停留或行走。

### 8.2 高处作业

凡离地面 2 m 以上的地点进行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。担任高处作业的人员应身体健康。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从事高处作业。

高处作业前，应检查栏杆、梯子、安全带是否牢固可靠，人字梯须具有坚固的绞链和限制开度的拉绳。高处作业时，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，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。工具、材料不得抛扔传递，应用绳索吊送。

高压试验室内的高空作业车应由经过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人操作。在试验加压期间，不应开动高空作业车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高压电气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迎建、蔡崇积、张曦。